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8號

原告 林湘穎

訴訟代理人 釋圓琮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許紘銘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請原告提出被告許紘銘、許耀升、謝郁鴻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不可省略）到院。

二、原告前請求調閱卷宗資料，現已在卷內，請原告到院閱卷，並於上開期限內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